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召开情况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之联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6月7日在公司2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经申请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荣之联；证券代码：002642）自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。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，相关工作尚未完成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（草案）。

为保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九日